2024年4月11日 星期四
责编:周婷婷 版式:郑依蕾 校对:俞佳梨 电话:88585607

奉化日报 FENGHUA DAILY

实干争先 守正创新

奋力书写奉化医保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通讯员 吴慧霞

2023年,区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医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全力打造“共富医保”“数字医保”“服务医保”“法治医保”。

斩获省市级综合性荣誉

区医保局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全力服务中心大局,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医保改革发展惠民实效,推动医保工作取得新进展。该局荣获2023年度浙江省医疗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宁波市医疗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打造最美医保窗口

全面深化医保经办领域改革,实现医保窗口“无差别一窗受理”目标。构建“1+12+N”医保三级经办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医保服务圈”,推出上门办、预约办、午间办、延时办等贴心服务。2023年,区城镇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被宁波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授予“政务服务工作中成绩突出集体”称号。

落实长护险工作

落实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长护险参保人数49.51万人的目标任务,实现全区全覆盖。目前,全区在册享受长护保险人员共1374人,定点护理机构27家。创新推出远郊地区重度失能人员“医药护”三位一体模式,为在宁波全市推开贡献奉化力量,被评为2023年度“宁波市长护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抓好“两项参保”工作

目前,全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为23.44万人,职工医保参保人数为26.87万人,户籍人口参保率为99.7%。2024年度“天一甬宁保”参保率达到54.2%,在全市10个区(县、市)中排名第二。区医保局获宁波市2023年“天一甬宁保”参保工作先进单位,西坞街道、方桥街道获宁波市2023年“两项参保”工作先进乡镇(街道)。

构建立体式基金监管格局

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稽查、第三方抽查、区县市交叉检查、视频监控等多种形式的稽核稽查,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巡查频次,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达100%。国家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颜清辉来奉调研,对“医保云管理”表示高度肯定。《医保基金使用“十不准”》获浙江省2023年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三等奖。

兜牢医疗保障民生底线

推进高额医疗费用化解工作,积极化解困难人员个人自负5万元以上高额医疗费用,主动为困难群众“减负”。建立救助对象识别、动态管理机制,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精准开展医疗救助。将重点优抚对象、一级和二级残疾人、低保对象国家供养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纳入全额资助参保范围,实现资助参保率达100%。

国家医保局领导一行来奉调研

“两项参保”工作动员部署会

首届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技能大赛

“天一甬宁保”参保群众赠送锦旗

推进医保重点改革

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开通率达100%,17家医药机构已接入跨省异地门诊慢特病结算系统,推广医保电子凭证使用,定点医药机构皆可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了就医取药“无卡化”。高效落实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量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测,按时完成集采药品耗材约定任务量。落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提质降费专项治理,将单颗种植牙费用从平均12000元降低至6500元左右,实现群众“种牙自由”。

成功创建全区首批“模范机关建设示范单位”

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和机关建设,被授予“模范机关建设示范单位”称号,成为全区首批10家模范机关示范单位之一。坚持以严的要求、实的举措、硬的力度,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发展,有序推进清廉医保建设,为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一窗通办”医保窗口

下一步,区医保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更高的层次完善医疗保障体系,以更高的起点推进医保重点改革,以更高的质量强化基金监督管理,以更高的维度优化医保公共服务,以更高的要求推进医保队伍建设,奋力书写奉化医保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三医”联动共守基金安全

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启动

通讯员 鲍珊飞

为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强化社会监督,4月10日上午,区医保局联合区中医医院、部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在锦屏街道长岭社区举行2024年奉化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本次宣传月活动以“基金监管同参与 守好群众‘救命钱’”为主题。活动现场,区医保局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医保政策宣传册、设置政策咨询台等方式进行医保政策宣传。同时,医药机构志愿者发挥专业特长,现场为居民测量血压、提供健康指导和用药咨询服务。当天,共发放政策宣传折页等宣传材料300余份,提供测量血压血糖、健康问诊300余人次。

下一步,区医保局将以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在全区迅速掀起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的热潮,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努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全力推动我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升台阶、上水平。

基金监管相关政策问答

一、为什么要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任何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损害的都是全体参保人的权益,必须坚决予以打击。

二、医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哪些行为属于欺诈骗保?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三、定点医药机构哪些行为属于欺诈骗保?

1.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4.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实施以下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也是欺诈骗保行为:

1.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2.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3.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4.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5.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6.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7.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四、参保人员哪些行为属于欺诈骗保?

1.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2.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3.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4.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5.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五、欺诈骗保行为将会受到什么处罚?

1.参保人员欺诈骗保可能会被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或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定点医药机构欺诈骗保将面临这些处罚:解除定点服务协议、吊销执业资格、暂停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医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欺诈骗保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此外,构成犯罪的,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六、如何举报欺诈骗保?

举报人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等渠道,向医疗保障部门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1.电话:宁波市奉化区医疗保障局举报投诉电话:0574-89293477;

2.写信:将举报信及相关书面材料邮寄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奉化区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稽查科。

医保基金安全,事关你我,人人有责。若您在生活中发现欺诈骗保行为,可以向医保部门进行举报,让我们共同守好医保基金!

曝光台 BAO GUANG TAI

医保基金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曝光

近年来,区医保局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运用日常巡查、双随机检查、数据筛查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出了一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件。现将两起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案例一:某卫生院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将医保限用药纳入医保基金结算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案

违规情况:

某卫生院在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期间存在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将医保限用药纳入医保结算,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涉及医保基金281447.06元。

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第四十条第三项及第二款和《浙江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暂行办法》的规定,考虑到该单位在处置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在责令退回违法医保基金前已主动退还等情形,因此决定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违反医保政策情况,在全区予以通报批评;

(二)全额追回违法医保基金281447.06元;

(三)解除与该卫生院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四)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金额4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即罚款1125788.24元。

案例二:参保人王某某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接受返还现金造成医疗保障基金不当支出案

违规情况:

参保人王某某在2023年2月26日通过网上中介在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州区北京路二药店用医保结算了7盒阿胶,累计费用5950元,返还现金2975多元。调查后确认当事人上述行为结算医保费用5950元,违法行为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不当支出5950元。

处理意见: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浙江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暂行办法》的规定,考虑到该参保人在处置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并在责令改正第一时间内退回违法费用,因此决定作出以下处理:

(一)全额追回违法医疗保障基金5950元;

(二)暂停参保人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

执行总编 白天/景小芳 夜间/张裕定 本报地址/中山路9号 问询电话/88586111 广告部/88988999 发行/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奉化发行站 电话/88974586(城区) 59556555(农村) 奉化日报发行部 电话/88585509
传真/88585168 E-mail:fhdaily@126.com 广告经营许可证/浙工商广字 3302004024024号 邮编/315500 http://www.fhnews.com.cn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每份定价/1.50元